

傷寒論崇正編

漢張仲景原文

順德黎天祐庇留編註

辯陽明病脈證

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也。

柯韻伯云。陽明爲傳化之府。當更實更虛。食入胃實而腸虛。食下腸實而胃虛。若但實不虛。斯爲陽明之病根矣。胃實不是陽明病。而陽明之爲病。悉從胃實上得來。故以胃家實爲陽明一經之總綱也。然致實之由。最宜詳審。有實於未病之先者。有實於得病之後者。有風寒外束。熱不得越。而實者。有妄汗吐下。重亡津液。而實者。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。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。此只舉其病根在實。而勿得以胃實爲卽可下之證。又云陽明提綱。與內經熱論不同。熱論重經絡。病爲在表。此以裏證爲主。裏不和卽是陽明病也。他條或有表證。仲景意不在表。或兼經病。仲景意不在經。

陽明爲闔。凡裏證之不和者。又以闔病爲主。不大便。固闔也。不小便。亦闔也。不能食。食難用飽。初欲食。反不能食。皆闔也。自汗出。盜汗出。表開而裏闔也。反無汗。內外皆闔也。種種闔病。或然或否。故提綱獨以胃實爲主。胃實不是。竟指燥屎堅鞭言。只對下利言。下利是胃家不實矣。故汗出解後。胃中不和而下利者。便不稱陽明病。如胃中虛而不下利者。便屬陽明。卽初鞭後溏者。總不失爲胃家實也。

沈堯封云。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鞭也。如大陷胸證按之石鞭。卽名實熱。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。卽名虛煩。夫心下俱以濡鞭分虛實。何獨胃中不以濡鞭分虛實乎。此說可與柯公之論相表裏。

陳脩園云。燥氣爲陽明之本。氣燥氣太盛。無中見太陰濕土之化。則胃家實於內。故曰胃家實也。

太陽病。若發汗。若下。若利小便。此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屬陽明。不更衣。內實。大便難者。此名陽明也。

柯韻伯云。此條明陽明轉屬之病因。有此亡津液之病機。成此胃家實之病根也。又按仲景陽明病機。其原本經脈篇主津液所生病句來。故總歸重在津液上。如中風之口苦咽乾。鼻乾不得汗。身目黃。小便難。皆津液不足所致。如腹滿。小便不利。水穀不別等。亦津液不化使然。故仲景諄諄以亡津液爲治陽明者告也。

陳脩園云。胃中無津液而乾燥。其太陽未解之邪熱。因轉屬於陽明。不更衣爲腸內之實。腸內實大便必難通。此名太陽轉屬之陽明也。

陽明病外證。身熱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

柯韻伯云。陽明主裏。而亦有外證者。有諸中而形諸外。非另有外證也。胃實之外見者。其身則蒸蒸然。裏熱熾而達於外。與太陽表邪發熱者不同。其汗則濺濺然。從內溢而無止息。與太陽風邪爲汗者不同。表寒已散。故不惡寒。裏熱閉結。故反惡熱。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。卽見身熱汗自出之外證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之病情。然此但言病機發見。非卽可下之證也。宜輕劑以和之。必譫語潮熱煩躁。脹滿諸證兼見。纔爲可。

下。此四條是陽明外證之提綱。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。因其外證如此也。喻嘉言云。以此辯陽明中風之外證。兼太陽也。

按太陽中風之汗出者。其汗爲風中肌腠。肌實則表虛不固。故汗出。若陽明則熱自內迫而作汗。其汗不同太陽之汗。安得執汗出而認爲陽明之中風乎。陽明之中風。以能食爲據。至以發熱汗出爲兼太陽。更未識陽明之外證也。

本太陽病。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也。傷寒發熱。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。漈漈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照張錢塘本

來蘇集分爲兩節。徹字作止字解。汗出不徹。卽汗出多之互辭。下節由傷寒發熱。無汗起。謂胃實之病。機在汗出多。病情在不能食。初因寒邪外束。故無汗。繼而胃陽遽發。故反汗多。卽嘔不能食。時可知其人胃家素實。與乾嘔不同。而反汗出。則非太陽之中風。是陽明之病實矣。

陳脩園云。其太陽標熱之氣。不能隨汗而泄。卽與燥氣混爲一家。因此而轉屬陽明。

也。更有發熱無汗。其時卽伏胃不和之病機。故嘔不能食。不因發汗而反汗出漉漉然者。水液外泄。則陽明內乾。是轉屬外。又有一轉屬之陽明也。

張錢塘云。此言陽明有內外轉屬之不同。上截言轉屬陽明之在外者。下截言轉屬陽明之在內者。

傷寒三日。陽明脈大。

柯韻伯云。脈大者。兩陽合明。內外皆陽之象。陽明受病之初在表。脈但浮而不大。與太陽同。故亦有麻黃桂枝證。至二日惡寒自止而反惡熱。三日熱勢太盛。故脈亦洪大也。此爲胃家實之正脈。

張錢塘云。夫六經之傳。一日太陽。二日陽明。邪傳陽明。便歸中土。無所復傳。故至三日而現脈大之陽明也。脩園註本此。

喻嘉言云。陽明氣血俱多。其脈必大。方氏沈氏亦云然。

金鑑云。邪熱入胃。而成內實之診。

傷寒。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爲繫在太陰。太陰者。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大便鞭者。爲陽明也。

柯韻伯云。太陽受病。轉屬陽明者。以陽明爲燥土。此病機在小便。小便不利。是津液不行。故濕土自病。病在肌肉。小便自利。是津液越出。故燥土受病。病在胃也。

客曰。病在太陰。同是小便自利。至七八日。暴煩下利。仍爲太陰病。大便鞭者。轉爲陽明病。其始則同。其終則異者。何也。曰。陰陽異位。陽道實。陰道虛。故脾家實。則腐穢自去。而從太陰之開。胃家實。則地道不通。而成陽明之闔。此其別也。

陳脩園云。此言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。陽明之發熱。是身全熱。今止手足自溫。是爲病不在陽明。而繫在太陰。太陰濕土。濕熱相併。身當發黃。小便利。得以下泄。故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值陽明主氣之期。遂移其所繫。而繫陽明。胃燥則腸乾。大便無不鞭者。此爲陽明也。

陽明中風。口苦咽乾。腹滿微喘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。小便難也。

柯韻伯云。數證似太陽少陽太陰。但三經證俱未備。故名爲陽明中風耳。是知口爲胃竅。咽爲胃門。腹爲胃室。喘爲胃病矣。惡寒爲陽明初病之表證。浮緊爲潮熱有時之定脈。若以腹滿爲胃實而下之。津液既竭。腹更滿而小便難。必大便秘反易矣。此中風轉中寒。胃實轉胃虛。初能食而致反不能食之機也。傷寒中風。但見有柴胡一證便是。則口苦咽乾。當從少陽證治。脈浮而緊者。當曰弦矣。

按此註用小柴胡。較勝陳註之發汗。

陳脩園云。此條言陽明之氣。不特與太陰爲表裏。抑且與太陽少陽相合。涉於少陽之熱化。故口苦咽乾。涉於太陰之濕化。故腹滿微喘。涉於太陽之寒化。故發熱惡寒。陽明脈本浮大。以陽明協於太陽。故脈浮中不見大而見緊。浮緊之脈。宜從汗以解之。若誤下則陽邪內陷於中土。則中土不運。而腹增滿。少陽之三焦不能決瀆。復增出小便難之新證也。

（註本張錢塘）

程郊倩云。此與太陽大青龍同。彼以風寒持其營衛。故有煩躁而無腹滿。此以風寒

持住陽明。故有腹滿。按大青龍是汗不出。鬱熱而煩躁。非風寒兩傷也。此明明陽明中風。何得言風寒。且腹滿之所以然亦未悉。

唐容川云。此只申明少陽陽明證。脈浮而緊。是弦脈也。發熱惡寒少陽證也。口苦咽乾。少陽證也。惟腹滿微喘。兼在陽明。當借少陽而達於表。不可下。腸胃而引入裏也。少陽三焦司決瀆。引入裏則小便難。淺註牽引太陰太陽。反生葛藤。

愚按陳註本之張錢塘。將口苦咽乾三證。分屬少陽太陰太陽。似爲現成。但全無陽明見證。則陽明中風句。反無着落。果爾。當改爲少陽太陰太陽三經合病。不得爲陽明中風矣。唐氏謂爲少陽陽明發熱惡寒。亦屬少陽。按少陽實往來寒熱。發熱惡寒。則屬太陽。而陽明初病。亦有惡寒。則柯註爲是。且腹滿微喘。屬之陽明。確爲胃實可下之證。但初病陽明。則無此。亦是可疑處。若以本文論。則柯註引小柴作證爲是。陽明病。若能食名中風。不能食名中寒。

陳脩園云。風能鼓陽明之氣。故能食。名中風。寒能閉拒陽明之氣。故不能食。名中寒。

然此特初病則然。久之則爲實滿等證。雖能食者。亦歸於不能食矣。要之以食而辨風寒之氣。卽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。因正而辨邪。因邪而識正。善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。則得矣。

柯韻伯云。此不特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。更以能食不能食審胃家虛實也。要之風寒本一體。隨人胃氣而別。此條本爲陽明初受表邪。先辨胃家虛實爲診家提綱。使其着眼。不是爲陽明分中風傷寒之法也。

喻嘉言云。本之張錢塘亦云。風爲陽。能消穀。寒爲陰。不能消穀。以此辨風寒。則有據。陽明病。若中寒。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濇然汗出。此欲作固瘕。必大便初鞭後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。

陳脩園云。陰寒過甚。不得本氣燥熱之化。則穀不消而不能食。水不化而小便不利。四肢爲諸陽之末。胃陽虛而津液外泄。故手足濇然汗出。此欲大便固而仍不固。欲作大瘕泄而仍不瘕。燥氣用事必大便初鞭。寒氣用事而後半卽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

中冷。水穀不能泌別故也。

柯韻伯云。胃實則中熱。故能消穀。胃虛則中寒。故不能食。陽明以胃實爲病根。更當以胃寒爲深慮耳。凡身熱汗出不惡寒。反惡熱。稱陽明病。今但手足汗出。則津液之洩於外者尙少。小便不利。則津液不泄於下。陽明所慮在亡津液。此更慮其不能化液矣。又云。固瘕卽初鞭後溏之謂。肛門雖固結。而腸中不全乾也。溏卽水穀不別之象。以瘕瘕作解。謬矣。按大腸小腸俱屬於胃。欲知胃之虛實。必於二便驗之。小便利。屎定鞭。小便不利。必大便初鞭後溏。今人但知大便鞭。大便難。不大便者。爲陽明病。亦知小便難。小便不利。小便數。少或不尿者。皆陽明病乎。

唐容川云。水穀不別。指出水從胃中。卽散出而走膜膈也。西醫所謂胃之通體有微絲血管。將水散出。內經所謂上焦爲水之上源。卽指出水從胃中而散入膜膈也。胃中冷。卽總論所謂燥氣不足。合觀總論。而水穀之治法明矣。喻嘉言云。固瘕卽溏泄久而不止也。

陽明病。不能食。攻其熱。必噦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故也。以其人本虛。故攻其熱必噦。柯本下節。卽接以若胃中虛冷。不能食者。飲水則噦。

陳脩園云。陽明病。雖以胃家實爲大綱。而治者。當刻刻於虛寒上着眼。陽明病。胃氣實。則能食。今不能食。可知其胃虛矣。醫者誤攻其熱。則虛不受攻。寒復傷胃。其人必噦。以其胃中虛冷故也。此胃氣存亡之關頭。不得不再叮嚀曰。以其人胃氣本虛。故攻其熱。必噦。

柯韻伯云。要知陽明病不能食者。雖身熱惡熱。而不可攻其熱。不能食。便是胃中虛冷。用寒以徹表熱。便是攻。非指用承氣也。傷寒治陽明之法。利在攻。仲景治陽明之心。全在未可攻。故諄諄以胃家虛實相告耳。

張錢塘云。噦。呃逆也。

高子曰。遍閱諸經。止有噦而無呃。以噦之爲呃也。確乎不易。詩云。鸞聲噦噦。謂呃之發聲有序。如車鑾聲之有節奏也。凡經論之言噦者。俱作呃解無疑。

唐容川云。此言胃氣虛冷。無燥屎。雖有身熱之陽明證。亦不可誤攻其胃。非胃有燥屎。斷不可攻也。淺註必扯胃家實爲言。反添葛藤。

陽明病。脈遲。腹滿。食難用飽。飽則微煩。頭眩。必小便難。此欲作穀疸。雖下之。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脈遲故也。

柯本有腹滿二字。淺註照張本無腹滿二字。細按本文腹滿如故。可知其先已有腹滿矣。

柯韻伯云。陽明脈浮而大爲中風。若脈遲爲中寒。爲無陽矣。食難用飽。因於腹滿。腹滿。因於小便難。煩眩。又因於食飽耳。食入於胃。濁氣歸心。故煩。陽虛不能化液。則清中清者不。上升。故食穀則頭眩。濁中清者不。下輸。故腹滿而小便難。胃脘之陽不達於寸口。故脈遲也。金匱曰。穀氣不消。胃中苦濁。濁氣下流。小便不通。身體盡黃。名曰穀疸。當用五苓散調胃利水。而反用茵陳湯下之。腹滿不減。而除中發噦。所由來矣。所以然者。遲爲在藏。脾家實則腐穢自去。食難用飽者。脾不磨也。下之則脾家愈虛。

不化。不出。故腹滿如故也。

張錢塘、方中行、程郊倩、陳脩園、金鑑、註皆同。

喻嘉言云。得食微煩者。外邪助其內熱也。熱蒸食而上攻。故頭眩。小便難者。濕熱上攻水道必不通也。作穀疸者。水穀之濕。得熱蒸而遍身發黃也。下之腹滿如故者。病未除而脈愈遲也。

按此註虛證誤認爲實證。不至病增劇烈不止。試問脈遲。食難用飽。不能食。何謂乎。明陽病。法多汗。反無汗。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此以久虛故也。

柯韻伯云。明陽氣血俱多。故多汗。其人久虛。故反無汗。此又當益津液和營衛。使陰陽自和而汗出也。

陳脩園云。胃氣久虛。不能輸精於皮毛。故無汗。內經云。輸精皮毛。毛脈合精。行氣於府。可知內而經脈。外而皮毛。皆稟氣於胃。胃虛則皮毛經脈俱無所稟矣。

金鑑云。邪熱鬱太陽之表。陽明肌腠不能宣發作汗故也。宜葛根湯小劑微汗。

傷寒論卷之五 辨少陰病篇第三
按葛根湯豈久虛者所宜。虛證認作實證。誤也。

喻嘉言云。此胃熱挾寒邪而鬱於肌膚也。久虛是不能透出肌膚之故。非謂當補也。按末句欠妥。凡云虛則補法卽在大宜研究。

此證常器之用桂枝加黃蓍湯。郭雍用麻桂各半湯。汪氏謂陽明無汗宜葛根湯。愚按黃蓍建中較安。

陽明病。反無汗。而小便利。二三日。嘔而欬。手足厥者。必苦頭痛。若不欬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頭不痛。

柯韻伯云。小便利則裏無瘀熱可知。二三日無身熱汗出惡熱之表。而卽見嘔欬之裏。更手足厥逆。此胃陽不敷。布於四肢。故厥不上升於頭。顫故痛。緣邪中於膈。結在胸中。致嘔欬而傷陽也。當用瓜蒂散吐之。嘔欬止。厥痛自除矣。

按論證則是擬方則非。此胃陽虛寒上逆於頭。不能灌於四旁。當以真武加乾薑細辛北味。去生薑加吳茱萸半夏最合法。若用瓜蒂再吐。必吐下不止。厥逆無脈。危乎。

其危。

張石頑云。邪不在內。而在外。不在下。而在上。仍宜小青龍湯。

按手足厥而無發熱。則非在表。陽明寒氣牽連。正氣而上逆。病非在上。小青龍治外者也。此非所宜。

陽明病。但頭眩。不惡寒。故能食而欬。其人必咽痛。若不欬者。咽不痛。

陳脩園云。頭眩。有陽有陰。有寒有熱。從何處辨起。惟不惡寒。知病屬陽明。而不屬陰經矣。陽明病若能食。名中風。故卽其能食而知爲陽。陽胃熱而非陽。陽胃寒矣。由是熱氣上攻。肺受火燍。而發咳。咳極。其人必咽痛。若熱不上干於肺。而不咳者。咽亦不痛。

柯韻伯云。此邪結胸中。而胃家未實也。當從小柴胡加減法。

愚謂胃熱燍肺。竹葉石膏湯去半夏加桔梗更妥。無往來寒熱。小柴胡用不著。

喻嘉言云。此胃熱挾風邪而上攻也。

陽明病。無汗。小便不利。心中懊懣者。身必發黃。

柯韻伯云。陽明病。法多汗。反無汗。則熱不得越。小便不利。則熱不得降。心液不安。故雖未經汗下。而心中懊懣也。無汗。小便不利。是發黃之原。心中懊懣。是發黃之兆。然口不渴。腹不滿。非茵陳湯所宜。與梔子柏皮湯。黃自解矣。

按中土鬱熱。正合痧熱在裏意。且有小便不利及無汗等。當以茵陳湯較勝。梔子柏皮湯。主治熱發於外之黃證。鬱於中者未合也。然此三方可擇用。

陳脩園云。陽明之氣。不能外達於皮毛。則無汗。不能下輸於膀胱。則小便不利。熱無可泄。鬱於中土。故心中懊懣。鬱於中者。必現於外。故身必發黃。
（本張錢塘）

金鑑主麻黃連軺赤小豆湯。外發內利。

陽明病被火。額上微汗出。小便不利者。必發黃。

柯韻伯云。陽明無表證。不當發汗。况以火劫乎。額爲心部。額上微汗。心液竭矣。心虛。腎亦虛。故小便不利而發黃。非梔子柏皮湯。何以挽津液於涸竭之餘耶。

按此條比上條更重。茵陳湯內有大黃。可泄內熱。金鑑亦主茵陳湯。

陳脩園云。熱鬱於中。醫者不知所以無汗之故。以火強迫其汗。熱邪被火。燥極而其熱不能外越。但上攻於額。而微汗出。又不得下行。則小便不利。濕熱相薰。亦必發黃。此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。凡誤服羌獨荊防及薑桂烏附之類。皆以被火概之。

喻嘉言云。誤火則熱邪愈熾。津液上奔。額雖微汗。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。陽明病脈浮而緊者。必潮熱。發作有時。但浮者必盜汗出。

柯韻伯云。陽明脈證與太陽脈證不同。太陽脈浮緊者。必身疼痛。無汗惡寒。發熱不休。此則潮熱有時。是惡寒將自罷。將發潮熱時之脈也。此緊反入裏之謂。不可拘緊則爲寒之說矣。太陽脈但浮者。無汗。今盜汗出。是因於內熱。且與本經初病但浮無汗而喘者不同。又不可拘浮爲在表之法矣。但浮而不合麻黃證。身熱汗出而不是桂枝證。麻桂下咽。陽盛則斃耳。此脈從經異。非脈從病反。要知仲景分經辨脈。勿專據脈談證。故善診者必據證辨脈。勿據脈談證。